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在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在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6月2日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3、2023-062），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51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0元/股，成交总金

额 161,175,62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所规定的范围内，且实施期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的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05.7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

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1.435 万股）。

3、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516,399 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变动增减 (+、-)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152,152,182	183,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35,333	34.56	152,152,683	232,588,016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516,399	9,516,399	4.09%
三、股份总数	232,770,515	100.00	501	232,771,016	100.00

注：1、因回购期内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2、回购期内因部分 IPO 前股东持股解除限售，导致非流通股减少，流通股增加。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

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